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

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项目子项：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办理依据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	---	-------------	-------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一人一表）。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269、0532-80896271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1255、0532-8697083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二十一、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

个人申请提取单笔或当日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提钞需求，并签字。

例：

外汇局 XXX 分支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XXX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须前往 XX 国，XX 国系战乱/金融管制/.....国家，本人须提取外币现钞 XXX 元，币种为 XX。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 XXX/提取外币现钞用途为 XXX，望批准。

签名

日期

错误范例：金额、申请人姓名、提钞来源/用途、提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提钞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提取外币现钞相关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